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好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好女士辞职后担任全资子公司海南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职务,韩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韩好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李欣女士具备《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欣,女,汉族,海南南平人,199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法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岗。

李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股票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名称: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毅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埋人:杨毅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佰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造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5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道区通河小区1#楼九号门牌 三、备查文件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资金来源通过协议方式(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通公司”)60%的股权,并以质押担保为条件在挂牌前(17.35,166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购买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瑞通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公告编号:2024-0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4年1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2日

注:本基金类别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1月15日为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该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1月16日恢复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赎回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市场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02320
基金代码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023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10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投资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fund588.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的客户服务中心(400-682-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仍为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美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沈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得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7月正式受理,有望于2024年上半年获批。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瑞美吡嗪注射液和动态监测系统需分别按照药品和医疗器械申报注册。2024年1月1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24040001),由中美华东申报的瑞美吡嗪注射液(英文名称:Relmiprazin Injection;研发代码:MB-102)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瑞美吡嗪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规格:7ml:130.2mg

受理号:CXH24040001

适应症/用途:本品是一种荧光示踪剂,适用于肾功能受损或正常人群的肾小球滤过率(GFR)的测量

注册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以来,中美华东与美国MediBeacon, Inc.(以下简称“MediBeacon公司”)合作,以开发一种用于评估肾功能的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简称“动态监测系统”)配合使用,以测量肾功能受损或正常患者的肾小球滤过率。2019年7月,MediBeacon公司授权中国瑞美吡嗪注射液和动态监测系统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26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独家商业权利(详见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为进一步加快瑞美吡嗪注射液的国产化,中美华东与MediBeacon公司已完成相关生产“技术转移”工作,由中美华东负责本品在中国的生产和临床开发及注册,同时作为MediBeacon公司在美国的优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进行注册申报。包含瑞美吡嗪注射液和动态监测系统的MediBeacon“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已被FDA认证为以器械为主要作用模式的药物组合产品,具有准确、实时、动态等特点,操作简便、无放射性,可长期使用,为临床精准医疗提供循证依据。2018年10月,FDA认定该系统为“突破性医疗器械”,给予加速审评审批。该产品已在美国完成了探索性I、II期临床试验,并在美国和中国共同完成了关键性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此前,MediBeacon公司已向FDA递交了中美华东“肾小球滤过率动态监测系统”的上市申请,并于2023年

股票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在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进行再投资的资金)不超过3亿元。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型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五)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委托理财投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证券市场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以确保资金风险可控的财产,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理财产机构作为受托方;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跟踪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9648.4万 法定代表人:王天强 主要业务:铝冶炼及深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材、汽车零配件。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8,612万元,净资产为35,9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603万元,净利润为-1,745万元(未经审计)。

股票名称	出票额	出资方式	出票日期	持股比例
焦作万方	8083.07万元	货币、实物等	1997.02.18	90%
河南裕兴	964.80万元	货币	2010.12.30	10%

关联交易: 焦作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9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股票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在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进行再投资的资金)不超过3亿元。

二、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委托理财投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证券市场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以确保资金风险可控的财产,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理财产机构作为受托方;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跟踪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9648.4万 法定代表人:王天强 主要业务:铝冶炼及深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材、汽车零配件。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8,612万元,净资产为35,9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603万元,净利润为-1,745万元(未经审计)。

股票名称	出票额	出资方式	出票日期	持股比例
焦作万方	8083.07万元	货币、实物等	1997.02.18	90%
河南裕兴	964.80万元	货币	2010.12.30	10%

关联交易: 焦作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9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股票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委托理财投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分散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证券市场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以确保资金风险可控的财产,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较强的合格理财产机构作为受托方;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跟踪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9648.4万 法定代表人:王天强 主要业务:铝冶炼及深加工,铝制品制造;经销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建材、汽车零配件。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8,612万元,净资产为35,99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8,603万元,净利润为-1,745万元(未经审计)。

股票名称	出票额	出资方式	出票日期	持股比例
焦作万方	8083.07万元	货币、实物等	1997.02.18	90%
河南裕兴	964.80万元	货币	2010.12.30	10%

关联交易: 焦作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9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2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3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4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5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6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7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8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3.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5.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6.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7.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8.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99.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0.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决定书

股票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0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名称:焦作市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铁镇新路桥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强

(七)会议议程:1. 审议《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5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5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5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的议案;55.